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轨道交通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并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抓好组织建设，明确工作职责。我局扎实推进政务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由局办公室负责牵头统筹，各科室按职责分别负责，严格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严格落实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在局机关内部先后印发《关于加强局门户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东莞市轨道交通局信息上网审查制度》规定，明确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内容、时限和流程等，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程序，层层把关审核信息发布内容，提升工作的规范程度，确保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有章可循，有制可依，严格按制度办事，使信息公开工作朝着制度化、规范化方向有序推进。

（三）围绕中心工作，做好主动公开。今年以来，我局通过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23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5 条、

政务动态类信息 73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39 条、其他信息 6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3	26092194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	申请人情况
-------------------	-------

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0

	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结 2020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还存在一些不足,如整体统筹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职责分工还要进一步理顺。2021 年,市轨道交通局将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加强整体统筹和细节把握,进一步完善信息工作发布机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2021 年 1 月 29 日